



立法會秘書處
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

來函檔號 YOUR REF :
本函檔號 OUR REF : AM2/40/00/01 & AM1/60/10/01
電話 TELEPHONE : 3919 3003
圖文傳真 FACSIMILE : 2877 9600
電郵 EMAIL :

立法會 CB(2)135/19-20(04)號文件
(只備中文本)
LC Paper No. CB(2)135/19-20(04)
(Chinese version only)
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 918 室
梁繼昌議員

梁議員：

要求立法會秘書長出席11月1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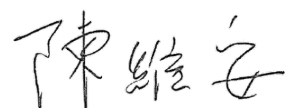
閣下於 2019 年 10 月 31 日就上述事宜致內務委員會("內委會")副主席的函件收悉。閣下在函件中表示，希望本人出席 2019 年 11 月 1 日的內委會特別會議，解釋現時立法會的保安情況及安排，以便各內委會主席候選人可據此表達立場。

閣下諒必知悉，立法會的保安安排屬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("行管會")的職權範圍內所處理的事宜。正如本人在 2019 年 10 月 24 日致楊岳橋議員、郭家麒議員、陳淑莊議員及譚文豪議員的覆函中告訴各位議員，由於行管會的會議以閉門方式舉行，而行管會的討論屬機密，本人須獲得行管會批准，方可在內委會會議上提供關於立法會保安安排的資料。行管會秘書於 10 月 23 日曾就此事徵詢行管會的意見，而行管會經考慮後，並不批准本人出席內委會會議以提供相關資料。

雖然 2018-2019 年度根據《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》(第 443 章)選出的行管會委員的任期已經屆滿，但本人仍須遵守行管會的保密規定。本人亦已就此徵詢行管會主席的意見，主席表示，在行管會沒有作出新的決定前，本人須按照行管會已作出的決定行事。待 2019-2020 年度的行管會委員根據第 443 章選出後，行管會將會處理各議員就立法會的保安安排所提出的事宜。

基於以上原因，本人未能出席 2019 年 11 月 1 日的內委會特別會議。希望閣下諒解有關情況。

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an Wai-an in black ink.

(陳維安)

副本致：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
內務委員會副主席
內務委員會秘書

2019 年 11 月 1 日